

#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将于明年1月起施行 为少年的你撑起一片天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寄托,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下称《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在当下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如何守护好青少年“心”世界?又如何织密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修订后的《条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力量护“苗”成长。

## 明晰各方保护责任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让孩子们安全、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识。但不同主体具体有哪些职责,在实际操作中,各自还存在一些困惑。

修订后的《条例》,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六大保护为主要章节,既及时衔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上位法最新内容,也有效厘清职能职责,使得各方责任一目了然,更加明晰,有助于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更多合力。

《未成年人保护法》出台后,进一步明确政府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的责任。《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责,其办事机构设在妇联。为了更好地推进工作,《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办事机构必要工作力量。

在学校、幼儿园等未成年人集聚场所,《条例》要求建立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明确保护工作机构,并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其中,班主任的“含金量”更加突出。《条例》明确,建立班主任选聘、培训、职责和激励等相关制度,发挥班主任在保护未成年学生中的主导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还明确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儿童主任,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浙江,儿童主任的概念并不新鲜,早在2020年底,我省已有村(居)儿童主任2.5万余名。此次《条例》将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定要求,有利于为未

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有力度的制度保障,也展现我省已初步形成从上至下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

## 身心健康都要守护

今年秋季开学,浙江中小學生“午休躺睡”频频登上热搜。多地中小学配备“躺睡垫”和折叠床,设立“午睡教室”,启用“可躺式”桌椅,目的就是让学生午间睡得更舒心。

青少年正处于生长发育的黄金期,充足的睡眠和运动是茁壮成长的基础。从关注孩子睡得够不够到睡得好不好,浙江进一步先行。《条例》明确要求学校不得占用体育课和课间休息时间,保证未成年学生的休息、睡眠时间,同时鼓励学校为学生提供可躺睡的午休休息设施。此外,还明确要求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体育锻炼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成长不仅需要强健的体魄,更需要健康的心理。未成年人心理健

康问题需要早预防、早识别、早干预、早治疗,《条例》也明确多方责任。比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咨询、评估、干预、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学校应当建立或者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将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职员工全员培训内容和学生教育内容。

“《条例》亮点颇多,不少有关规定在全国具有引领作用,也是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办法。”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智库专家、浙江省家庭教育讲师团专家来祥康,对《条例》中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和指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增强自理自律能力和情绪管理能力印象深刻,“‘情绪管理’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也是当下家庭教育中需要关注和值得采用的路径,有助于增强孩子的

心理韧性。”

对确实不适合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未成年学生,《条例》也明确,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转入具有特定教育功能的初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 加强校外安全防护

一段时间以来,校园食品问题讨论热度居高不下,成为家长们最担忧的问题之一。

回应社会关切,守护孩子“舌尖上的安全”,《条例》给了家长们一个“定心丸”。其中明确要求学校食堂实行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家长代表对学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监督制度的建立,也将有利于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墙。

守护安全,不仅仅在饮食上。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刺痛人们的神经。为及时将校园欺凌扼杀在摇篮里,《条例》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明确学

生欺凌行为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在社会层面,《条例》也重拳出击,列出多个“禁止”: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笑气(一氧化二氮)等。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处罚,甚至停业整顿。

欺凌和侵害还可能是“长期的、持续的、隐秘的、难以直接察觉的”。我国未成年网民最新数据已达1.96亿。在成长过程中,“数字原住民”们面临着例如网络沉迷、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暴力等新的挑战。《条例》对家长、学校、政府、社会、平台等也做了规范,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引导保护,尤其对于未成年人可能遭受的网络侵害,明确建立未成年人网络欺凌预警预防机制。

预防是保护,惩戒也是挽救。《条例》明确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违反学校纪律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惩戒。

让“少年的你”更健康快乐成长、幸福安全生活,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大事,也正是《条例》修订的意义所在。

(来源:《浙江日报》)

## “监督+服务”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我市全面优化交通运输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我市围绕“创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全力打造公平竞争、便民利企、宽严相济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以实际行动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是记者从近日召开的舟山市交通运输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立足海岛区位优势,我市深化“办事不出岛2.0”改革,推出“离岛通办”“营运车辆检测下海岛”“踏勘云上办”等服务新机制,打造海岛帮办待办点7个,海岛检测服务超1500辆次,为企业节省成本100余万元;拓展“一网通办”场景,与我市重点劳务输入地阜阳合作,共建“阜舟通办”专窗,提供业

务咨询、高频事项异地办理等,推动两地市场要素流动。

在优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方面,我市推出“开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一件事”服务,企业只需填一张表就能申请货运许可、车辆运输证等,可实现同步发证;同时,研究大件运输“一件事”,推进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车牌核发、特殊车辆上路行驶审批等事项跨部门联动。

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目前,我市已在全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分级分类监管,常态化开展公路治超、打击非法营运、工程大检查等专项行动。今年1至10月,全市累计查处案件1130件,停业整

顿44家,罚没款360余万元,办案量同比增长8.2%。根据今年全省推行的治超非现场执法“自助办”,当事人可在“浙里办”自助办理行政处罚,外省企业车辆也可自助办理违章,大大提高服务便利性。

让执法更有温度,我市积极创建“五强”枫桥式站所,打造高速执法处“桥见枫舟”、定海“最多1小时”等特色品牌,普陀“三不离岛”经验被纳入全省交通执法品牌;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制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并定期调整。今年以来,共办理免罚案件161件,较去年同期增加79%,从源头上减少了行政争议。

聚焦企业发展,我市推行信用

修复告知书、合规建议书与处罚决定书同步送达当事人,企业可在完成整改并履行义务后,准备相关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在线申请修复信用。今年以来,帮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超200余家次。

此外,依托增值化改革,我市构建起“4+X”特色创新应用场景体系,牵头搭建危化品大桥应急通行新机制,今年前三季度累计保障37万吨危化品安全过桥。创新阳光便捷计量机制,助力企业“工完账清”,提前释放资金22.5亿元;推进交邮融合发展,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使快件配送成本下降20%、运输时长缩短50%。

(来源:《舟山日报》)

## 《新时代的中国农村公路发展》白皮书发布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农村公路发展》白皮书。

白皮书除前言和结束语外分为七个部分,分别是建设造福农村、惠及农民的幸福路,农村公路通到老百姓家门口,农村公路治理更加协同、规范、高效,农村公路更加舒适、安全、耐久,促进农村地区“人享其行、物畅其流”,道路通达促进百业兴、农民富、乡村美,为发展中国家农村交通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白皮书指出,农村公路是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公益性最强的交通基础设施,是农村地区最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交通方式,对于服务农民出行、增进民生福祉、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

白皮书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白手起家、艰苦创业,坚持政府主导、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因地制宜,着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推动农村公路实

现了从“走得了”到“走得好”的持续发展。

白皮书介绍,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农村公路进入崭新发展阶段。在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重要指示的指引下,通过创新体制、完善政策,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持续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的覆盖范围、通达深度、管养水平、服务能力、安全韧性显著提高。

白皮书说,中国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的农村公路发展道路,也为全球减贫事业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白皮书指出,中国将秉持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加强与各国在农村公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农村公路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继续为全球农村公路和减贫事业贡献智慧与力量,共同绘制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画卷。

(来源:《浙江日报》)

# 数电发票全面推广将带来哪些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外发布公告称,自今年12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什么是数电发票?数电发票全面推广将带来哪些变化?

数电发票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数电发票还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这位负责人说。

## 数电发票都有哪些优点呢?

### 领票流程更简化——

数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赋额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

这样一来,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基本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 开票用票更便捷——

纳税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使用其集成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上的“发票业务”功能,即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需要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纳税人如果在开票、受票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使用“征纳互动”功能,享受智能咨询和答疑服务;如果对赋予的发票总额度有异议,也可以通过“征

纳互动”向税务机关提出。

此外,数电发票取消了特定版式,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

### 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将实现数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数电发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即可入账归档。

## 数电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记者了解到,发票总额度的动态确定一共有四种方式。

月初赋额调整。即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赋额临时调整。即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

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赋额定期调整。即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人工赋额调整。即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 如何查询、下载、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票据类别、发票来源、票种、发票号码等条件,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发票相关信息。自然人可以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查看、下载、导出、拒收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发票,并可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红字发票提醒等功能。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 多部门印发意见

# 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进一步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农民工市民化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坚持外出就业与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优化场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聚焦农民工求职意愿和技能需求,发挥行业企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作用,加强农民工技能提升。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意见强调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督促企业遵守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有关制度,规范企业用工管理。

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建设,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等权益。推动农民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维护其社保权益。

意见提出促进进城农民工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工合法土地权益。开展新市民培训,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住房保障,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加强农民工关心关爱等,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提升农民工市民化质量。

(来源:《人民日报》)

## 国家能源局印发意见

# 22项举措加强电力系统运行安全治理

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意见,加强电力安全治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这是国家层面首次专门就全方位加强电力系统运行安全治理出台的政策文件,从健全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增强电力安全治理能力、完善电力安全治理措施、提升电力安全监督管理效能等方面,提出22项工作举措。

在健全电力安全治理体系方面,意见提出更好发挥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省级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委会)作用,构建上下联动、互相支撑的电力安全治理组织领导体系。

在增强电力安全治理能力方面,意见针对大电网,提出从风险辨识控

制、风险源头治理、风险闭环管控等方面提升大电网风险管控能力。针对配电网,提出推动大电网安全风险识别、监视、控制体系向配电网延伸的思路,对加强县域大范围停电风险管控能力也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还提出,探索建立设备质量安全“黑名单”和重大缺陷电力设备“召回”制度,落实设备质量安全风险闭环管控。围绕设备可靠性提升、防灾减灾建设等方向,推进电力设备大规模更新改造。增强跨区域联合处置能力,依托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和研究中心,加快开展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应急救援力量规模、布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来源:《人民日报》)

